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代 理 人 王蕙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母親B懷孕時從未產檢且施用毒品，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健康，評估有人身安全疑慮，聲請人遂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受安置人母親目前行方不明，未曾申

01 請探視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生父C身心健康已遭毒品危
02 害，親職能力未彰，非適任之照顧人，爰依法聲請准將受安
03 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5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6號裁定為證，堪
06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年僅3歲之幼兒，欠缺自我
07 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
08 受安置人母親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行方不明，難以聯繫，且
09 未曾申請探視受安置人，顯見其無接返及照顧受安置人之意
10 願；受安置人父親則有施用毒品之疑慮，亦非妥適之照顧
11 者，從而目前並無適合之人選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
12 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
13 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
14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林毓青